



杭州市引进大学生主要政策服务

杭州市人力社保局 编

2022.08

目录

(以下政策服务的收集日期截止 2022 年 8 月底，
若遇政策修订，以新政策为准)

一、 就业手续办理	3
二、 落户	7
三、 应届毕业生生活补贴	10
四、 新引进应届大学生租房补贴	12
五、 新就业大学毕业生、创业人员公共租赁住房补贴	14
六、 青荷礼包	16
七、 大学生创业项目无偿资助	18
八、 大学生创业经营场所房租补贴	21
九、 中国杭州大学生创业大赛项目无偿资助	23
十、 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在杭落地项目无偿资助	26
十一、 高层次留学回国人员在杭创新创业项目资助	28
十二、 博士认定高层次人才及可享受的住房保障、购车上牌补贴	31
十三、 博士初定中级职称	34

一、就业手续办理

1. 办理条件

凡意向在杭就业，并与杭州市、区（县、市）属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或劳动合同，均可通过网上办理毕业生接收手续。符合新政规定的“先落户，后就业”毕业生，无需办理毕业生接收手续，可在完成落户手续之后，按照户籍所在地办理档案接收。

2. 所需材料

（1）普通高校毕业生签订就业协议的，需要加盖用人单位公章或人事章的就业协议书（普通高校毕业生自主创办企业的，可与所创办企业签订就业协议，上传加盖用人单位公章的就业协议书）。

（2）普通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的，需要加盖用人单位公章的劳动合同。

3. 办理流程

（1）用户注册。登录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fwf.gov.cn)或浙里办 APP, 进行个人账号注册并完成实名认证。

（2）填写个人信息。选择“杭州市-对应区县（市）”（一般为就业单位所在地），搜索“高等学校等毕业生接收手续办理”业务。点击“在线办理”完善毕业生个人相关信息。

（3）上传申请材料。根据本人就业情况选择“普通高校毕业生签订就业协议”、“普通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

两个相应类型（上传就业协议书等申请材料的格式为 JPG、PNG、DOC、PDF，大小不超过 5M）。提交网上申请后，等待后台受理审核。

（4）打印《接收函》。线上审核通过后毕业生可在个人中心“办事记录”中查询办理状态，受理通过的自行打印《杭州市高校毕业生就业接收函》（简称“《接收函》”）。《接收函》打印后又发生签约单位调整变动情况的，可按上述流程重新办理就业手续并打印新《接收函》。毕业生签订就业协议后又与同一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仅需办理一次《接收函》。

（5）档案转递。毕业生须将《接收函》及时交予高校，高校根据《接收函》上载明的档案转递地址寄送学生档案。若高校已将学生档案完成转递的，毕业生须将《接收函》交予档案所在机构办理转档，《接收函》作为转档凭证（或调档函）。

（6）到档查询。根据不同的档案寄送地址，毕业生可从相应渠道查询本人档案到档情况。寄送到杭州市人才管理服务中心和各区（县、市）人才服务机构的，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查询打印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存档证明”办事事项进行到档查询；寄送到用人单位的，可直接向用人单位查询。

4. 现场办理地点及咨询方式

高校毕业生办理《接收函》手续，原则上由毕业生在网上自助办理，如确需到现场办理的，凭本人身份证和就业协议书（或劳动合同）至我市相应各级人才服务机构现场办理。

杭州市各级人才服务机构地址及咨询电话

区域	机构名称	地址	咨询电话 (0571-)
市本级	杭州市人才管理服务中心	杭州市上城区闸弄口街道艮山支三路5号聚落五号创意产业园2号楼2楼	85167727 85167728 85167729 85166855 85167741
上城区	杭州市上城区人才管理服务中心	杭州市上城区智谷人才广场（一楼）（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钱潮路369号）	87893801
拱墅区	杭州市拱墅区人才管理服务中心	中国杭州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杭州市拱墅区东新街道白石巷318号）	86552015
西湖区	杭州市西湖区人才管理服务中心	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西路858号	87935170
滨江区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人才管理服务中心	杭州市滨江区泰安路200号 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199号	87702462 88060228
萧山区	杭州市萧山区人才管理服务中心	杭州市萧山区蜀山街道沈家里路199号 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市心中路1069号（科技创新中心B楼）	82812345-1 82898270 82379589
余杭区	杭州市余杭区人才管理服务中心	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前程路20号	89312345
临平区	杭州市临平区人才服务中心	临平区南苑街道时代社区南大街265号	86212345
钱塘区	杭州钱塘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开发科	杭州市钱塘区下沙街道幸福南路1116号和茂大厦 杭州市钱塘区义蓬街道江东大道3899号	89898506 89898399
富阳区	杭州市富阳区人才管理服务中心	杭州市富阳区鹿山街道27号	63346340 63346341 63312345
临安区	杭州市临安区人才管理服务中心	杭州市临安区锦南街道九州街599号	63734351 63812345
桐庐县	桐庐县人才和公共就业服务处	杭州市桐庐县迎春南路258号	64220183

淳安县	淳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服务中心	杭州市淳安县千岛湖镇环湖北路377号	64819979 64812345
建德市	建德市人才和就业管理服务中心	杭州市建德市新安江街道新安东路298号	64726184

二、落户

1. 政策内容

全日制普通高校博士研究生（55周岁以下，不含55周岁）学历者，可享受“先落户、后就业”政策；硕士研究生（50周岁以下，不含50周岁），本科生（45周岁以下，不含45周岁）在杭落实工作并由用人单位正常缴纳1个月及以上已缴到账记录的社保的可以落户杭州市区，可随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国外、合作办学取得同等学历并经教育部认定的，2017年以后录取的非全日制研究生可参照全日制研究生落户。毕业两年内的本科以上学历毕业生可以享受“先落户、后就业”政策。

2. 适用范围

符合一定条件的国内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生可以在我市上城区、拱墅区、西湖区（含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管委会）、滨江区、钱塘区、萧山区、余杭区、临平区、富阳区 and 临安区行政区域范围内落户。国（境）外高校毕业生经国家教育部留服中心认证的可享受同等学历待遇。

3. 办理基本流程

（1）申请人向迁入地公安派出所（办证中心）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的材料。

（2）公安派出所（办证中心）对符合办理条件且材料齐全的，经县级公安机关或地（市）级公安机关户籍管理部门核准后，再予办理。

4. 所需材料

(1) 迁移人员的户口簿及身份证，原件 1 份；

(2) 毕业证书，如是国（境）外毕业的大学生提供教育部学历学位认证，原件 1 份(非全日制研究生还需提供学位证书)；

(3) 社会保险缴纳记录证明，原件 1 份（已缴状态，原件 1 份，毕业两年内的本科以上毕业生无需提供）；

(4) 与用人单位签订的有效期一年以上的劳动合同，原件 1 份（毕业两年内的本科以上毕业生无需提供）；

(5) 结婚证，原件 1 份（随迁配偶和未成年子女需提供）；

(6) 出生医学证明，原件 1 份（随迁未成年子女需提供）；

(7) 收养证（随迁收养子女的需提供）；

(8) 离婚证、离婚协议书（离异随迁未成年子女（民政办理）需提供）；

(9) 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文书[离异随迁未成年子女（人民法院办理）需提供]；

(10) 落户地材料：

落户地类型	迁入类型	所需办理材料	备注
单独所有房产	立户	拟落户地房屋权属证明。	
	入户	1. 拟落户地户口簿； 2. 户主同意落户证明； 3. 拟落户地房屋权属证明（2020 年 5 月 1 日之后设立户主的户，无需提供）。	
共同所有房产	立户	1. 拟落户地房屋权属证明； 2. 所有产权人出具的同意立户声明。	

	入户	1. 拟落户地户口簿; 2. 户主同意落户证明; 3. 拟落户地房屋权属证明(2020年5月1日之后设立户主的户, 无需提供)。	
人才市场集体户	入户	人才市场盖章的同意落户证明。	需本人在杭无房
用人单位集体户	入户	单位同意落户意见书(含单位集体户口本首页复印件)。	需本人在杭无房
挂靠亲友家庭户	入户	1. 拟落户地户主同意落户声明; 2. 拟落户地户口簿; 3. 拟落户地房屋权属证明(2020年5月1日之后设立户主的户, 无需提供)。	需本人在杭无房
本人或配偶公共租赁住房	立户	1. 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 2. 承租人是配偶还需提供同意立户声明; 3. 户口迁移承诺书。	
	入户	1. 拟落户地户主同意落户声明; 2. 拟落户地户口簿; 3. 户口迁移承诺书; 4. 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2020年5月1日之后设立户主的户, 无需提供)。	
本人或配偶直管公房	立户	1. 直管公房租赁证; 2. 承租人是配偶还需提供同意立户声。	
	入户	1. 拟落户地户主同意落户声明; 2. 拟落户地户口簿; 3. 直管公房租赁证(2020年5月1日之后设立户主的户, 无需提供)。	
直系亲属在杭房产	立户	1. 拟落户地房屋权属证明; 2. 直系亲属关系证明; 3. 所有产权人同意立户声明。	

5. 政策咨询

杭州市公安局基层基础管理支队 0571-88898559。

三、应届毕业生生活补贴

1. 政策内容

对来杭工作的本科及以上学历应届毕业生（含毕业5年内的回国留学人员、外国人才）发放生活补贴，其中本科1万元、硕士3万元、博士10万元，毕业时间在2021年10月14日（含）之前的博士，补贴标准仍为5万元；应届大学毕业生在富阳区、临安区、桐庐县、淳安县、建德市等西部区、县（市）工作满3年后，再给予相同额度的一次性生活补贴。

2. 资格条件

（1）本科以上学历应届毕业生〔国内高校应届毕业生学习形式应为全日制，国（境）外高校毕业生学历学位需经国家教育部留服中心认证〕

（2）毕业时间在2019年6月3日（含）之后；

（3）申请时限为毕业后2年内，其中回国留学人员、外国人才的补贴申请时限为毕业后6年内；

（4）在符合条件的杭州用人单位工作且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

3. 办理流程

（1）申请方式：

1.个人在“杭州人才码”申请，由系统自动审核拨付。

2.单位法人在“亲清在线”平台（<https://qinqing.hangzhou.gov.cn>）申请。

(2) 发放方式:

自 2021 年 10 月 15 日 (含) 起 (以申请时间为准), 生活补贴分两笔发放, 连续参加社保满 6 个月 (不含补缴) 发放第一笔、满 12 个月 (不含补缴) 发放第二笔, 每笔发放 50%。西部区、县 (市) 工作满三年再次补贴实行一次性发放。

4. 政策咨询解答

0571-96345。

四、新引进应届大学生租房补贴

1. 政策内容

对在杭州市无房且未享受公共租赁住房、人才租赁房等住房优惠政策，市、区县（市）各单位新引进的应届本科（含）以上大学毕业生发放租房补贴。每户每年发放1万元，可发放三年，期满后收入低于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可继续享受，最长不超过三年。

2. 资格条件

（1）本科以上学历应届毕业生〔国内高校应届毕业生学习形式应为全日制，国（境）外高校毕业生学历学位需经国家教育部留服中心认证〕，毕业时间在2020年2月24日（含）之后；

（2）申请时限内在符合条件的杭州用人单位就业或自主创业；

（3）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

（4）申请家庭在杭无房且未享受公共租赁住房、人才租赁房等租房优惠政策。

（5）申请时限：第一笔补贴申请时限为毕业后2年内。申领第一笔补贴同时需满足毕业后1年半内有符合连续参保时长条件的参保记录，且连续参保的首月应在毕业后1年内。续发补贴申请时限为第一笔补贴发放后3年内（已按原政策申领过第一笔年度补贴的，续发补贴申请时限为第一笔补贴

发放后 4 年内)。申请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续发补贴申请时限为第一笔补贴发放之后 6 年内（已按原政策申领过第一笔年度补贴的，续发补贴申请时限为第一笔补贴发放后 7 年内）。

5. 办理流程

（1）申请方式：

- 1.个人在“杭州人才码”申请，由系统自动审核拨付。
- 2.单位法人在“亲清在线”平台（<https://qinqing.hangzhou.gov.cn>）申请。

（2）发放方式：

自 2021 年 10 月 15 日（含）起（以申请时间为准），生活补贴分两笔发放，连续参加社保满 6 个月（不含补缴）发放第一笔、满 12 个月（不含补缴）发放第二笔，每笔发放 50%。西部区、县（市）工作满三年再次补贴实行一次性发放。

3. 政策咨询解答

0571-96345。

五、新就业大学毕业生、创业人员公共租赁住房补贴

1. 政策内容

新就业大学毕业生及创业人员可申请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形式为货币补贴，补贴标准如下（按月）：

保障人数	保障面积（m ² ）	补贴金额
1 人户	36	864
2 人户	36	864
3 人户	45	1080
4 人户及以上	60	1440

实际房租金额低于补贴标准的，按照实际房租金额发放。新就业大学生和创业人员申请人及其具有市区户籍或持有市区、萧山区、余杭区及临平区公安机关签发的有效期内的《浙江省居住证》的配偶、未成年子女，纳入货币补贴保障家庭人数计算。

2. 申请条件

新就业大学毕业生、创业人员申请公共租赁住房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①申请人具有市区常住户籍，或持有市区、萧山区、余杭区及临平区公安机关签发的有效期内的《浙江省居住证》；②申请人具有中级（含）以上职称，或高级职业资格证书且持证满 2 年，或本科及以上学历且毕业未满 7 年（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的不受毕业年限限制）；③申请人

在市区用人单位工作，并签订 1 年（含）以上劳动合同，且连续缴纳住房公积金或社会保险金 6 个月（含）以上，或持有市区营业执照和 1 年（含）以上完税证明；④申请家庭上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 68666 元（申请人具有副高级（含）以上职称或硕士及以上学历的，其申报的经济收入不作为审核条件）；⑤申请家庭在市区、萧山区、余杭区及临平区无房；⑥申请人（配偶）直系亲属在本市区、萧山区、余杭区及临平区无住房资助能力，具体标准如下：申请人（配偶）直系亲属在市区、萧山区、余杭区及临平区拥有 2 套以下住房或人均住房建筑面积小于 50.55 平方米的，认定为直系亲属在本市区、萧山区、余杭区及临平区无住房资助能力。

3. 申请流程

（1）公租房货币保障资格申请

申请人可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浙里办 APP，搜索“公租房租赁补贴资格确认”，选择事项后“在线办理”。

（2）货币补贴申领

①浙里办 APP 搜索“e 房通”，点击进入小程序。②点击“公租房及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子栏目“货币补贴申领”，进入业务办理界面，按提示进行办理。

4. 政策咨询解答

杭州市住保服务中心 0571-87709601。

六、青荷礼包

1. 政策内容

为新引进应届毕业大学生量身定制电子礼券服务礼包，包括公交、地铁定向定额券、公园年卡、文化旅游年卡、生日礼券等，其中，公交地铁定向券 200 元、公园年卡 20 元、文化旅游年卡 22 元、生日礼券 58 元，总金额 300 元。

2. 申请条件

(1) 大专及以上学历应届毕业生〔国内高校应届毕业生学习形式应为全日制，国（境）外高校毕业生学历学位需经国家教育部留服中心认证〕

(2) 毕业时间在 2020 年 6 月 13 日（含）之后；

(3) 申请时限为毕业后 1 年内，其中回国留学人员、外国人才的补贴申请时限为毕业后 5 年内；

(4) 在符合条件的杭州用人单位就业或自主创业且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

3. 办理流程

(1) 进入“杭州市民卡”APP-首页“杭州人才码”-“加入杭州”-“青年人才”，完成青年人才认定，并领取属于自己的青荷码。

(2) 完成认定的用户重新点击进入“杭州人才码”即可见青荷码首页，在青荷码首页“大礼包”入口，可领取青荷礼包。

4. 政策咨询

0571-96225。

七、大学生创业项目无偿资助

1. 政策内容

毕业5年内普通高校高校毕业生(包括外国大学生、留学生)或在杭高校在校生,在主城区及富阳区范围内新创办企业,经评审通过后可给予5万、8万、10万、15万和20万元无偿资助;优秀项目可采取“一事一议”的办法,最高给予50万元的无偿资助。萧山区、余杭区、临平区、临安区、桐庐县、淳安县、建德市等其他区、县(市)大学生创业项目符合条件的,市财政再按当地无偿资助额50%的标准予以资助。

备注:按照新的区划调整,主城区适用范围包括:上城区、拱墅区、西湖区、滨江区、钱塘区、西湖风景名胜区。

2. 资格条件

(1)项目无偿资助对象为毕业5年内普通高校高校毕业生(包括外国大学生、留学生)或在杭高校在校生在主城区及富阳区范围内新创办企业。

(2)创业项目应符合我市产业发展导向。申请资助企业需在杭州市税务登记注册满3个月以上,且依法在杭州缴纳流转税(增值税、消费税)。

(3)大学生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并依法在该企业缴纳社保,且大学生创业团队核心成员出资总额不低于注册资本的30%。

(4)在杭高校在校生申请创业资助资金的,必须持有

在校期间接受孵化的证明，并且是在杭州市落地转化的创业项目。

(5) 申请资助的大学生创业者或创业企业应具有良好的信用状况。

(6) 申请企业和大学生创业者（含法定代表人及大学生股东）未获得大学生创业项目资助、留学生创业项目资助、孵化器或科技初创企业培育等市级专项资金（经费）项目资助。

3. 申请渠道

符合条件的申请人请登录杭州大学生就业创业数智服务平台（<https://hzrcj.hzrs.hangzhou.gov.cn>），选择“大学生创业项目无偿资助申报”模块，在线填写申请表，并上传相关附件材料。

4. 政策咨询解答

杭州各区、县（市）人社保部门联系方式

单位	联系地址	电话 (0571-)
上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庆春东路1号南533	86974602
拱墅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管理服务中心）	拱墅区白石巷318号北2楼	86552015
西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一西路858号西湖区行政服务中心东3楼人才服务窗口	87323170 87976221
高新区（滨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滨江区泰安路200号H4窗口	81187786
钱塘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江东大道3899号	82987524
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龙井路1号	87179633

萧山区留学人员（大学生）创业管理服务中心	萧山区钱江世纪城永晖路 233 号三楼（永晖路与丰二路交叉口）	83531351
余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余杭区五常大道 166 号 421 办公室	89391138
临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管理服务中心）	临平区南大街 265 号市民之家 713	86230697
富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富阳区富春街道恩波大道 1128 号永和大厦	63126963 61706602
临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临安区人才管理服务中心）	杭州市临安区锦北街道科技大道市民中心 4 号楼 5 楼	63734350 61088100
桐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桐庐县人才和公共就业服务处）	桐庐县城南街道云栖中路 828 号县人社局二楼	58508562 69962970 64600002
建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和就业管理服务中心）	建德市新安江街道新安东路 298 号	64722589
淳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淳安县千岛湖镇环湖北路 375 号	64820278

八、大学生创业经营场所房租补贴

1. 政策内容

对大学生在杭新创办企业租赁办公用房的，给予 3 年内最高 10 万元的经营场所房租补贴。

2. 资格条件

(1) 申请对象条件：毕业 5 年内普通高校毕业生（包括外国大学生、留学生）或在杭高校在校生，且担任创办企业法定代表人，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

(2) 申请对象创办企业条件：初创企业，税务登记注册在杭州市，且依法在杭州缴纳流转税（增值税、消费税），其大学生创业团队核心成员出资额不低于注册资本的 30%。注册地与经营地址必须一致。

3. 申请主体

企业

4. 办理流程

线下线上申报相结合，具体咨询各区、县（市）人力社保部门。

5. 政策咨询解答

杭州各区、县（市）人力社保部门联系方式

单位	联系地址	电话 (0571-)
上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庆春东路 1 号南 533	86974602

拱墅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管理服务中心)	拱墅区白石巷 318 号北 2 楼	86552015
西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一西路 858 号西湖区行政服务中心东 3 楼人才服务窗口	87323170 87976221
高新区(滨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滨江区泰安路 200 号 H4 窗口	81187786
钱塘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江东大道 3899 号	82987524
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龙井路 1 号	87179633
萧山区留学人员(大学生)创业管理服务中心	萧山区钱江世纪城永晖路 233 号三楼(永晖路与丰二路交叉口)	83531351
余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余杭区五常大道 166 号 421 办公室	89391138
临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管理服务中心)	临平区南大街 265 号市民之家 713	86230697
富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富阳区富春街道恩波大道 1128 号永和大厦	63126963 61706602
临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临安区人才管理服务中心)	杭州市临安区锦北街道科技大道市民中心 4 号楼 5 楼	63734350 61088100
桐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桐庐县人才和公共就业服务处)	桐庐县城南街道云栖中路 828 号县人社局二楼	58508562 69962970 64600002
淳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淳安县千岛湖镇环湖北路 375 号	65020123
建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和就业管理服务中心)	建德市新安江街道新安东路 298 号	64724434 64724424

九、中国杭州大学生创业大赛项目无偿资助

1. 政策内容

入围中国杭州大学生创业大赛 400 强以上项目在杭落地转化的，可免于评审，直接申请享受 5 万-100 万元无偿资助。

2. 资格条件

(1) 依托大赛 400 强以上项目创办的企业，税务登记注册在杭州市，且依法在杭州缴纳流转税(增值税、消费税)。在大赛结束后一年内提出申请，大赛结束时间以大赛获奖(入围)证书为准。前 400 强项目 5 万元，前 100 强项目 8 万元，三等奖项目 20 万元，二等奖项目 30 万元、一等奖项目 50 万元，特等奖项目 100 万元。

(2) 大赛参赛团队成员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并依法在该企业缴纳社保(对在校大学生的社保缴纳不做要求)。

(3) 大赛参赛团队成员出资总额不低于注册资本的 30%。

3. 业务流程

(1) 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需登录杭州大学生就业创业数智服务平台(<https://hzrcj.hzrs.hangzhou.gov.cn>)——“中国杭州大学生创业大赛项目无偿资助”申报模块中，按要求在线填写申报信息并上传申报材料。

(2) 审核。区、县(市)人力社保部门、财政部门对申报项目进行核验(包括核查填报信息的真实性、资格条件

的确认、信用状况、出资比例和社保缴纳情况等)和实地考察,共同签署审核意见后报市人力社保部门。市人力社保部门会同大赛组委会办公室有关成员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复核。

(3) 公示和公布。拟资助对象名单在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市人力社保部门发文公布。

4. 所需材料

(1) 中国杭州大学生创业大赛项目无偿资助资金审核表。

(2) 大学生法定代表人和出资大学生股东的身份证、学历证书原件用于核对(如果法定代表人是在校生,提供校方出具的在校生证明)。大赛落地企业提供的申报材料须按要求准确如实填写,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其他参赛团队成员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5. 其它

对大赛结束前已经获得杭州市大学生创业项目无偿资助且资助金额低于本办法规定资助标准的创业企业,可参照本办法重新提出申请,予以补足差额。

6. 政策咨询

中国杭州大学生创业大赛及“创青春”“互联网+”等全国大赛获奖项目落地咨询电话及地址如下:

区域	机构名称	地址	咨询电话 (0571-)
----	------	----	-----------------

上城区	上城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上城区庆春东路1号	86974602
拱墅区	拱墅区人才管理服务中心	拱墅区文晖路1号	88256383
西湖区	西湖区人社局	文一西路858号西湖区行政服务中心东3楼人才服务窗口	87323170 87976221
滨江区	高新区(滨江)人力社保局	泰安路200号行政服务中心H4窗口	87702141
萧山区	萧山区留学人员(大学生)创业管理服务中心	萧山区钱江世纪城永晖路233号三楼(永晖路与丰二路交叉口)萧山区留学人员(大学生)创业管理服务中心	83515663 83531351
余杭区	余杭区就业管理服务中心	余杭区五常大道166号五常综合楼421室	89391138
临平区	临平区就业管理服务中心	临平区南大街265号市民之家713	86230697
钱塘区	钱塘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钱塘区江东大道3899号11楼1109室,钱塘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82989509
富阳区	杭州市富阳区人才管理服务中心	杭州市富阳区恩波大道1128号永和大厦十楼1012	61706602
临安区	临安区人才管理服务中心	杭州市临安区锦北街道科技大道市民中心4398号4号楼506/507	63734147 61088100
桐庐县	桐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桐庐县城南街道云栖中路828号	58508566
淳安县	淳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淳安县千岛湖镇环湖北路375号1105	64820278
建德市	建德市人才和就业管理服务中心	建德市社会保障服务中心(新安江街道新安东路298号)	64722589

十、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在杭落地项目无偿资助

1. 政策内容

支持“创青春”“互联网+”等国家部委举办的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获金、银、铜奖（或前三等相当奖项）项目在杭落地的项目，可免于评审，直接申请享受50万元、30万元、20万元的项目无偿资助。

2. 资格条件

（1）依托2020年后获奖的参赛项目创办成立的企业，税务登记注册在杭州市满6个月以上，且依法在杭州缴纳流转税（增值税、消费税）。在大赛结束后一年内提出申请，大赛结束时间以大赛获奖证书为准。

（2）大赛参赛团队成员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并依法在该企业缴纳社保（对在校大学生的社保缴纳不做要求）。

（3）参赛团队成员出资总额不低于注册资本的30%。申请资助时参赛团队成员须为全国普通高校在校大学生或毕业后五年内的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

3. 业务流程

申报。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需登录杭州大学生就业创业数智服务平台（<https://hzrcj.hzrs.hangzhou.gov.cn>）——“创青春”“互联网+”等国赛落地项目无偿资助申报模块中，按要求在线填写申报信息并上传申报材料。

（2）审核。区、县（市）人力社保部门、财政部门对

申报项目进行核验（包括核查填报信息的真实性、资格条件的确认、信用状况、出资比例和社保缴纳情况等）和实地考察，共同签署审核意见后报市人力社保部门。市人力社保部门会同有关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复核。

（3）公示和公布。拟资助对象名单在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市人力社保部门发文公布。

4. 所需材料

（1）“创青春”“互联网+”等国家部委举办的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项目无偿资助资金审核表；

（2）大学生法定代表人和出资大学生股东的身份证、学历证书原件用于核对（如果法定代表人是在校生，提供校方出具的在校生证明）；

（3）项目参加“创青春”“互联网+”等国家部委举办的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的获奖证书原件用于核对。大赛落地企业提供的申报材料须按要求准确如实填写，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其他参赛团队成员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5. 其它

对大赛结束前已经获得杭州市大学生创业项目无偿资助且资助金额低于本办法规定资助标准的创业企业，可参照本办法重新提出申请，予以补足差额。

6. 政策咨询

同中国杭州大学生创业大赛项目无偿资助。

十一、高层次留学回国人员在杭创新创业项目资助

1. 政策内容

高层次留学回国人员在杭创业创新项目，可申请 3 万-100 万元资助；特别项目可采取“一事一议”的办法，最高给予 500 万元资助。

2. 申报对象和条件

申报对象：

（1）在国（境）外学习并获得硕士及以上学位（研究生学历）的公派、自费出国留学（已合法获得外国国籍或居住国永久居留权、留学国再入境资格者可参照执行）；创业类项目申请人的学位要求可放宽至学士学位（本科学历）。

（2）在国内已取得学士以上学位（本科以上学历）或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并到国（境）外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公司工作或学习一年（累计 360 天）以上，取得一定成果的博士后、访问学者和高级研究学者。

申报条件：

（1）项目承担单位须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税务登记注册在杭州市，且依法在杭州缴纳流转税（增值税、消费税）的企业，及市本级所属或区（县、市）所属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金融机构等单位。

（2）创业类项目申请人指在项目承担企业担任法定代表人或股东的高层次留学回国人员，其自有资金（含技术入

股)占公司注册资金的30%以上,且企业资金(含企业实收资本及资本公积)实际到位不低于100万元人民币;创新类项目申请人指担任所从事研究开发项目、实施技术转化项目或课题研究的主要负责人,或为项目开发或课题研究所需的关键技术和主要思想的持有者的高层次留学回国人员,且已与我市企业、高校、科研机构、金融机构等单位签订合法劳动合同。

(3)项目尚未落地但有来杭创业意向的高层次留学回国人员,可先与杭州各留学人员创业园或项目拟落户区、县(市)相关主管部门签订《创业意向书》,并凭《创业计划书》、留学人员身份证明文件及其他相关材料,通过拟落户地区人力社保部门申报。经过专家评审,先确定资助额度,待企业正式注册、项目实施且达到拨付条件及项目评审时提交的具体经济、技术指标数据后,再拨付资助资金。

3. 资助标准

(1)特别项目,资助额度100(不含)-500万元,报市政府同意后确定。

(2)重点项目,资助额度100万元。

(3)优秀项目,资助额度50万元。

(4)启动项目,资助额度3万元-20万元。

4. 申请流程

(1)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申请人,需登录高层次人才与专家管理系统,按要求在线填写申报项目相关信息并上传申报材料。

(2) 相关市直主管部门及各区、县(市)归口管理部门对提交上传的项目进行初审并推荐上报,市人力社保部门对上报的项目情况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通过后,项目申请人需向市直主管部门或各区、县(市)归口管理部门递交已签名盖章的纸质材料。

(3) 市人力社保部门和市科学技术部门共同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确定资助额度。对拟资助的项目,将按一定比例由第三方进行财务核查。

(4) 经公示无异议后,市人力社保部门和市科学技术部门联合发文。

5. 申报时间和办理时限

原则上每年集中进行一次,具体启动时间由市人力社保部门以发布通知的形式明确。

6. 政策咨询解答

杭州市专家与留学人员服务中心 0571-85123672。

十二、博士认定高层次人才及可享受的住房保障、购车上牌补贴

符合下列两个条件之一，可直接被认定为杭州市 **E** 类人才（全职在杭州单位工作，且在杭缴纳社保 6 个月及以上，不含补缴）：（一）具有博士学位；（二）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获得以下专业技术成果之一的人才：获区、县（市）级以上奖励，承担设区市级以上课题、科研项目，取得授权专利（前 3 位完成人），制定地方标准、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前 3 位完成人），出版著作，编写教材，在国内外核心期刊发表过学术论文（前 2 位作者）。

从事博士后科研项目结题后，获以下成果之一，可认定为杭州市 **D** 类人才（全职在杭州单位工作，且在杭缴纳社保 6 个月及以上，不含补缴）：设区市级以上科技成果（奖励），取得授权发明专利（前 3 位完成人），制定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前 3 位完成人）。可享受购房补贴、车牌补贴等优惠政策。

高层次人才认定申请、住房保障等政策详情详见杭州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申报管理系统（<https://rc.hzrs.hangzhou.gov.cn/>）

（一）优先购房

1. 政策内容

符合条件的相应高层次人才在杭购买首套住房，可在新

建商品住宅公开摇号销售时按不高于 20%的比例优先供应。

2. 资格条件

人才需以家庭为单位申请,申请家庭应符合杭州市限购政策且在杭州市限购区域内无住房。

3. 政策咨询解答

杭州市房地产市场综合管理服务中心 0571-89830509。

(二) 购房补贴

1. 政策内容

经认定的高层次人才根据规定享受一定的购房补贴。

2. 申请方式

申请人在杭州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申报管理系统进行申报,按要求如实填写相关信息,打印《杭州市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申请表》并按规定上传和提交相关材料,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

3. 政策咨询解答

杭州市住保服务中心 0571-87790623。

(三) 购车上牌补贴

政策内容: 对我市认定的相关高层次人才, 在我市小客车总量调控政策实施后未办理过浙 A 牌照小客车登记的, 通过竞拍方式取得小客车上牌指标, 给予车辆上牌补贴, 最高不超过 3 万元。

1. 申报对象和条件

经认定的相关高层次人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①在我市小客车总量调控政策实施后未办理过浙 A 牌照小客车登记;②通过竞拍方式取得小客车上牌指标;③未享受过高层次人才购车上牌补贴。

2. 申请方式

申请人登录“杭州人才码”平台进行个人申报。

3. 政策咨询解答

杭州市人力社保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0571-8525264

3。

十三、博士初定中级职称

1. 政策内容

博士学位获得者，可初定中级职称。

2. 资格条件

(1) 博士学位获得者（含经资格认定的留学回国人员，在我市就业的港澳台专业技术人才，以及持有外国人工作证或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的外籍人员），在我市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以及民营企业等非公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可按规定申请初定中级职称。申报人所学专业与从事专业应一致或相近，岗位要求和初定中级所学专业要求可参照“杭州职称系统首页（<https://hzzcpd.hzrs.hangzhou.gov.cn/>）-职称工作信息-中级职称初定栏目-《关于做好我市 2021 年初定认定职称工作的通知》（杭人社发〔2021〕28 号）附件 1 初定部分中、初级职称专业要求”；

(2) 坚持事业单位评聘结合原则。对全市纳入岗位管理的事业单位正式在编人员，所在单位应在核定的岗位结构比例内开展推荐工作，且应与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统筹开展。严格按照公布岗位信息、个人申报竞聘、材料公示、单位考核推荐、审批单位发文公布和单位聘任等程序进行；

(3) 有准入要求的职业，如教师、新闻记者、新闻编辑、播音员、节目主持人、律师、公证员、兽医等，申报助理级以上职称时应提供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

(4) 国家和浙江省设有统一考试的职称系列（即经济、

会计、审计、统计、出版、翻译、档案和卫生技术），或部分专业实行全国和省统一考试的（即工程技术和工艺美术系列中，医疗器械、计算机技术与软件、机动车检测维修、通信工程和工业设计等专业）不初定和认定职称，从事以上专业的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均需通过参加考试取得职称。

3. 申请渠道

通过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平台”进行申报，网址：<https://zcps.rlsbt.zj.gov.cn/028/client/index.jsp>。

4. 政策咨询解答

区、县 (市)	受理单位和通信地址	联系电话 (0571-)
上城区	上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科； 上城区钱潮路 369 号智谷人才广场 1 楼大厅	87893802
拱墅区	拱墅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科； 拱墅区文晖路 1 号 12 楼 1213 室	88259668
西湖区	西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开发科； 西湖区文一西路 858 号西湖区行政服务中心西幢楼 469 室	89839736
滨江区	江南： 滨江市民之家（泰安路 200 号人事代理窗口） 江北： 高新区办事大厅（文三路 199 号 1 号楼 3 楼人事代理窗口）	江南： 87702462 江北： 88060228
萧山区	萧山区人力资源考试培训和技能鉴定中心； 萧山区沈家里路 199 号人力资源市场 7 楼 708 室	82365350
余杭区	余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开发科； 余杭区五常街道五常大道 166 号五常大道综合楼 427 室	89391129
临平区	临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开发科； 临平区南大街 265 号市民之家 7 楼 721 室	86106880

钱塘区	钱塘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事务科; 钱塘区幸福南路 1116 号和茂大厦 1 楼 D 区 07-08 窗口	89898506
富阳区	富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科; 富阳区恩波大道 1128 号永和大厦 1105 室	63323832
临安区	临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开发科; 临安区锦北街道科技大道 4938 号市民中心 4 号楼 B 座 6 楼 617 室	63721209
桐庐县	桐庐县行政服务中心 2 楼君山英才服务站专窗 桐庐县迎春南路 258 号行政服务中心 2 楼 42 号窗口	64220183
	桐庐县经济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窗口 桐庐县经济开发区洋洲南路 199 号科技孵化园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窗口	58500319
	桐庐县分水镇便民服务中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窗口 桐庐县分水镇院士路 98 号便民服务中心 9 号窗口	58505585
淳安县	淳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开发科; 淳安县千岛湖镇环湖北路 375 号商务大楼 1101 室	64812033
建德市	建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开发科; 建德市新安江街道国信路 108 号明珠商务大厦 7 楼 710 室	64722882
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	西湖风景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西湖区赵公堤 18 号西湖风景名胜区行政服务中心窗口	87179520
杭州市专家与留学人员服务中心	杭州市专家与留学人员服务中心; 上城区清泰街 571 号金泰商务大厦 4 楼 808 室	86906771